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逸

　　胡綵麟

被　　告　鍾德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
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1時59分許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魏致祐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00元（其中工資6,400元、烤漆6,000元、零件38,500元）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過失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費用，並提出君辰汽車材料行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6,400元、烤漆6,000元、零件38,500元，合計50,900元，業據其提出前述估價單及發票為證。復系爭車輛為101年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（參本院卷第29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7月28日止，已使用約13年5月13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3年6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，其每年應折舊369/100

0，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%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原告所述之零件38,500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/10之殘值即3,850元為請求（計算式：38,500元x1/10＝3,850元），另加計工資6,400元、烤漆6,0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6,250元（計算式：3,850元+6,400元+6,000元＝16,250元），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479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